

附件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网上竞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网上竞价采购行为，为采购人和供应商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上竞价是指采购人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指定模块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在线报价，按照满足需求的最低报价者成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形式，是网上商城的业务延伸。

第三条 网上竞价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第二章 一般性规定

第四条 网上竞价是网上商城的组成部分，网上商城竞价供应商公开征集，每年更新一次。规格、标准统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适用网上竞价，具体品目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目录》，采购人购买限额标准以下的商品，可以自主选择网上商城或网上竞价。

第五条 网上竞价发布的采购信息必须包含明确的品牌（厂

家）、产地、型号（规格）和相关配置，定制或多品目项目采购不适合采用网上竞价流程。

第六条 网上竞价一般应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与竞价，如竞价时限截止后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未满三家，可根据具体情况补充报价、延长竞价时间、取消本次竞价采购等，并按相应方式流程执行。

第七条 网上竞价按照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网上竞价系统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列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报价相同时，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采购人在满足竞价需求的供应商排序中，选择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第八条 网上竞价系统对供应商信誉进行评价管理，由参与过该供应商竞价活动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网上竞价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情况，对评价低、不能适应网上竞价要求的供应商暂停网上竞价系统权限直至取消网上竞价资格。

第三章 采购人职责

第九条 采购人进行网上竞价，由财政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核并分配用户名和密码，采购人凭账号密码登录网上竞价系统，在线发起竞价项目。采购人对外公开发布的信息，包括：采购需求、成交结果、项目异常等。

第十条 采购人在发起竞价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商品应当履行备案手续，符合我市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并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有关进口产品、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扶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国家信息安全等政策规定。

第十一条 采购人须按网上竞价系统要求，准确填写并提交竞价需求。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合规，不得包含歧视性、排他性内容，技术需求中不得包含额外的商务和服务条款，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审核市级采购信息，县区财政局负责审核本区域采购信息。

第十二条 竞价需求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变更或取消采购需求，采购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采购人确需取消采购任务的，应当在公告发布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并终止该竞价操作。

第十三条 竞价项目一律不采用现金结算，供应商需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区）税务部门办理发票领购和开具手续。竞价商品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按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流程支付。

第四章 供应商权利、义务及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取公开征集、签订竞价承诺书、审核入库的方式分配网上竞价系统权限，具体要求详见连

云港市政府采购网竞价供应商征集公告。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供应商参与竞价应当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需求，竞价时间截止后不得对报价及相关内容做任何更改或退出，应当按竞价需求和成交公告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六条 供应商不得通过虚假应答、串通等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理解公告要求，合理报价，超预算的报价将被拒绝。报价应包含税费、运输、安装调试、维保等费用，不得对采购人加收成交价格之外的其它费用。供应商应对报价负责，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成交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联系，商定供货、合同签订等事宜。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终止采购项目，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供应商对网上竞价需求提出询问、质疑与投诉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供应商应严格管理自己的数字证书与账号密码，用其参与竞价即等同于供应商承诺服从本办法约定的所有条款。

第二十条 供应商应负责及时对本单位信息进行维护更新，凡涉及可能影响供应商资质或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经营范围变化，重大投资行为，主要资产抵押、出售，信用、信贷等级变化，重大合同纠纷，重大诉讼等，供应商应及时书面通知竞价系

统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竞价系统管理部门对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定期年审。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不得放弃成交。法定可以放弃成交的情形，应当向采购人和同级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说明，经核定后，递延选择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重新发起竞价采购。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的，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说明。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网上竞价活动应当重新开展：

- (一) 符合采购需求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二) 符合采购需求条件的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第二十四条 对参加网上竞价活动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供应商的处理包括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暂停网上竞价资格、扣除竞价保证金、取消网上竞价供应商资格、罚款、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具体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二十五条 授权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会同系统承建单位负责网上竞价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运维和信息保密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连云港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